

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，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群防群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。

二、每位教职工、学生发现学校出现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学校、安全保卫处或实验实训中心举报。接到举报后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登记、整理、汇报工作。

三、学校在接到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后，实验实训室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视察现场，经现场研判能及时排除的隐患立即排除，不具排除条件的隐患向分管领导、实验实训中心报告，并做好记录，做为对举报人的表彰依据。

四、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的举报应严格实行登记管理，对举报的各种安全隐患应立即派专人进行调查、核实，确认后要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。

五、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部门要对教职工、学生反映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登记、核实，对防止或挽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举报人员，要给予表彰奖励。

六、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实验实训室安全

事故，学校设置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公布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531-51765790

举报邮箱：sxzx@sduc.edu.cn

七、学校应在网站公布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

八、隐患时时有，安全处处记，全校师生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步步紧跟、层层落地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。